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670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71402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60261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

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